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函報：稽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執行「校舍增建暨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

貳、調查意見：

一、信義國小未依原計畫內容及經費妥適辦理合宜之校舍及停車場規模，影響後續招標作業之順遂，教育局亦未善盡督導之責，皆有疏失。

(一)民國(下同)88年間，信義國小計有小學28班(876人)、幼稚園9班(270人)、資源班1班(46人)，計38班，學生總人數為1,192人，並無活動中心、專科教室、游泳池等設施，爰計劃興建本案之活動中心、室內溫水游泳池、專科教室及中央廚房等校舍增建工程。11月11日該校進行本案「校園整體規劃設計」之老師及家長需求調查；經彙整相關需求後，於11月24日提出國小及幼稚園之室內學習(視聽教室、圖書室、電腦教室等)、戶外學習(生態區、農藝園區、植物園等)、室內活動(舞蹈教室、活動中心、游泳池等)、戶外活動(體育設施、網球場、棒球場等)、附屬服務(福利社、中央廚房、地下停車場、教師休息室等)等需求。89年3月6日該校以新臺幣(下同)45萬元委託天開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進行本案校園整體規劃；11月19日該公司參據該校相關需求完成「信義國小校園整體規劃期末報告書」，其規劃空間包含：1.普通教室及組群學習空間24間、專科教室8間、大型會議室1間、大型辦公室1間、行政辦公室5間、廁所4間、樓梯2座、走廊、活動露台及

地下室等，2. 活動中心、游泳池、田徑操場、籃球場及相關景觀工程等；工程總經費約 348,107,814 元（包含工程施工費 330,762,000 元及工程管理費 17,345,814 元）；預計增加班級數至小學 54 班（各年級 9 班）、幼稚園 10 班、資源班 7 班。

(二)90 年 1 月 29 日信義國小以北市信國總字第 900299 號函送前項規劃報告書請停管處評估於本計劃內附建地下公共停車場。2 月 14 日停管處開會研商可行性，認為當地停車非常迫切，尤其於世貿展覽期間，並決議願意配合附建公共停車場，其車位應超過 250 格以上。嗣經該校問卷統計結果，約 75%之學生家長贊成附建地下公共停車場，以解決附近停車問題；3 月 21 日並函停管處表示學校人員使用車位 60 格，將規劃 310 格車位，由於開挖面積為 4,668 平方公尺，一層可停放 105 格，故需開挖地下三層，計有 315 格車位。其後相關機關之辦理情形：

- 1、90 年 6 月 11 日停管處以北市停一字第 9062151100 號函信義國小表示停車場概算總經費為 365,676,960 元，建築面積 14,000 平方公尺，計 315 格車位，實際工程費將俟細部設計後再行調整；嗣經議會通過編列預算 242,388,832 元（240 格車位）。
- 2、90 年 10 月 30 日信義國小辦理本計劃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建築師勞務採購案公開評選之開標作業，經評選及議減價後，由錢紹明建築師事務所（下稱原建築師）得標，委辦範圍包含建築、結構、水電、消防、空調、電梯、景觀、停車場及其他附屬設施之整體規劃、設計、監造、驗收等事宜，並申辦各項執照。
- 3、91 年 12 月 7 日教育局以教七字第 09029238503

號函信義國小表示本計劃之午餐工程，請朝供應鄰近吳興國小、興雅國小方式規劃辦理。

- 4、92年4月25日原建築師以明工建字第(92)第174號函檢送細部設計圖說與工程預算書予信義國小，並表示預算不足之原因：(1)停管處部分：核定預算為242,388,832元，建築面積9,600平方公尺，車位計240格，與原概算金額(34,227萬元)及規模(面積14,000平方公尺，停車位315格)落差甚大；(2)信義國小增加原核定項目計有：中央廚房(供應5千人份午餐)、電梯增加1台、四四南村及景新公園景觀工程、未防噪音而於現有校舍加裝氣密窗、臨時警衛室之組合屋1棟、攀岩場及相關設備、垃圾場、行政空間之會議桌等8項。
- 5、92年5月2日信義國小以北市信國總字第09230176700號函停管處表示：本工程分配停管處面積13,284平方公尺，總停車位為345格(含該校法定停車位72格)，停車位數增加；停管處所編預算與工程預算書差異甚大，造成經費不足而影響後續發包作業之進行。
- 6、92年5月15日教育局召開法定預算不足之協調會議，其結論略以：(1)有關地下附建停車場工程費用不足事宜，未免影響發包時程，請停管處儘速處理；(2)有關信義國小因教學需求及為供應興雅國小、吳興國小午餐工程部分，仍請於不降低工程品質及影響教學原則下，儘量於法定預算內支應，惟若執行確有困難時，另依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三)再查本工程信義國小原通過之法定預算為257,920,173元，據信義國小91年度附屬單位預算

備註欄列載，擬興建 10,160 平方公尺之校舍及 3,167 平方公尺之活動中心等工程；另停管處附建停車場等工程於 92 年度通過之法定預算為 242,388,832 元，擬參建地下三層之停車場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為 9,600 平方公尺，預計提供停車位 240 格，惟經原建築師整體規劃設計後，修正該處停車位 288 格、機車位 36 格，總樓地板面積增為 12,735 平方公尺，計增加 3,135 平方公尺，故再辦理修正總工程費為 3,21,168,388 元。教育局於本院約詢時陳稱：「本工程實際規劃面積較原市議會審定案所增加之面積為 3,732.57 平方公尺，主要為中央廚房 891 平方公尺、垃圾場 41 平方公尺及其他穿堂、通道、電梯、開放空間等空間；而中央廚房是教育局建議施作的，係為配合市府營養午餐政策，所增加之費用約為 1 千 8 百餘萬元。」該校則稱：「本計劃規劃期間，教師及家長提出增加使用空間之需求，及教育局提出增設中央廚房等需求，致總樓地板面積增加。原規劃本校規模將擴增為 71 班，但少子化現象後，就不需要如此大的空間，目前看來 71 班的規模是過大的。」然因本案經費不足而屢次流標，經臺北市政府副祕書長楊錫安於 96 年 12 月 26 日主持檢討本工程需求、建築設計及總經費會議中指示縮減興建規模，計劃規模調整為該校現有之規模（減少普通教室 6 間，已非原規劃之 71 班）；該校目前計有小學 37 班（965 人）、幼稚園 7 班（182 人）、資源班 3 班（114 人），總計 47 班，學生總人數為 1,261 人。另據停管處最近一次之 95 年度臺北市汽機車停車供需調查顯示，信義國小半徑 300 公尺範圍之停車需求為 2,346 格、停車供給為 1,957 格，差額達 389 格，且無公有路外停車場

；而半徑 300 至 500 公尺範圍內，則有信義廣場地下停車場、三張里地下停車場及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地下停車場等 3 處，尖峰時間（上班時間）之使用率達 8 成以上，惟信義廣場地下停車場於晚間 8 時至隔日上午 8 時之使用率僅約 1 成。

(四) 綜上，本案信義國小原規劃興建 1 萬 3 千餘平方公尺之校舍及活動中心等工程，並計劃擴大學校規模為小學 54 班、幼稚園 10 班及資源班 7 班，總計 71 班；另請停管處附建地下三層之停車場工程，兩案合計約 2 萬 3 千平方公尺。該校原法定預算為 2 億 5 千餘萬元，然於核定之工程預算項目之外，教育局卻指示該校增設中央廚房（另須配合增加電梯 1 台），該校亦增列景觀工程、氣密窗、臨時警衛室、攀岩場、垃圾場及會議桌等需求，顯違反原計畫內容及經費，且停管處為因應該校整體面積之調整，因而增加 48 格停車位數，致實際規劃面積較原核定面積增加 3 千 7 百餘平方公尺，造成經費不足。另由於少子化現象，該校目前僅有 47 班，與原規劃之 71 班差距甚大，該校於本院約詢時亦坦承原規劃空間過大，經檢討已縮減原規劃之校舍規模。顯見信義國小既未依核定之原計畫內容及經費妥適辦理本案，且因校舍整體面積之調整而未考量停管處預算不足等因素，影響後續招標作業之順利進行，致延宕經年仍未完工；教育局亦未善盡招標前相關作業督導之責，並於原核定預算外另指示該校設置中央廚房，更造成工程經費之不足，該二機關於本案規劃作業之辦理過程中，皆有疏失。

二、教育局及信義國小明知工程經費不足，竟未確實就此解決流標原因，仍一再辦理招標，致流標達九次之多，影響計畫期程，洵有未洽。

- (一)查本工程原編預算 500,309,005 元，其中信義國小預算源自 91 年度概算編列 286,577,970 元，嗣通過之法定預算為 257,920,173 元；而停管處停車場等工程經費，係由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預算編列，於 91 年度先行編列部分規劃設計費 50 萬元，92 年度通過之法定預算為 242,388,832 元，規劃車位 240 格。嗣信義國小增建中央廚房、四四南村及景新公園景觀工程、氣密窗、臨時警衛室、攀岩場、垃圾場及會議桌等工項，且停管處配合該校整體基地面積之規劃，而調整停車位至 288 格，致工程經費不足。92 年 9 月 26 日停管處以北市停二字第 09235700600 號函該校表示修正總工程費正簽報市府核定中，俟核准後依程序辦理增加預算事宜。10 月 7 日該校函請教育局核備本工程之發包圖說與預算書，並分別於 92 年 11 月 25 日、12 月 11 日、12 月 31 日及 93 年 2 月 6 日、2 月 25 日、3 月 16 日辦理 6 次公告開標（公告金額均為 373,323,734 元），然因校舍規模及停車場車位增加等因素，工程費用不足，致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
- (二)復查 93 年 3 月 17 日臺北市政府核定停管處增加工程費用 78,779,556 元，計達 321,168,388 元，並經議會於 6 月 21 日同意在案。7 月 15 日該校辦理本工程第 7 次公告開標（公告金額 445,199,381 元），復無廠商投標而流標。8 月 5 日該校與停管處召開本工程設計及經費檢討會議，其協商結論：「1. 調整地下一樓為 240 公分、地下二、三樓為 230 公分；2. 停管處收費系統標僅保留 1,200 萬（原為 16,491,825 元）。」8 月 10 日該校仍以前次公告金額（445,199,381 元）續辦第 8 次公告開標，仍無廠商投標而流標。9 月 7 日原建築師以明工建（93

) 173 號函建議該校進行如下之變更：「1. 地下室開挖深度減少 230 公分；2. 動用工程預備金 1,200 萬元；3. 停管處收費系統標僅保留 1,200 萬元；4. 地下一層局部加設樓板做為儲藏室使用，增加面積 524 平方公尺；5. 減棟（減面積），列入二期再施作；6. 減項發包：中央廚房設備、景新公園及四四南村介面景觀工程。」9 月 10 日該校函轉教育局及停管處提出上開變更事項。9 月 24 日該校再次以前次公告金額（445,199,381 元）辦理第 9 次公告開標，亦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教育局於本院約詢時陳稱：「本工程係以三次為一循環之方式辦理招標，這是慣例，並無法令依據。」該校則稱：「本工程流標 6 次之後，曾與停管處協商預算不足等問題，經陳報教育局後，該局仍裁示以原有設計發包。流標後再以原預算發包，係為瞭解市場廠商意願，經三次一循環方式，嘗試發包兩個循環後，無任何一家廠商投標，反映市場並無任何廠商願以原預算金額承作。三次一循環方式辦理招標，並無法令依據，是習慣性、慣例的做法，認為這次流標，也許下次廠商會有意願投標，就可能標的出去」。

(三) 綜上，本計畫因信義國小增列多項設備，含教育局要求之中央廚房，另停管處配合該校整體規劃進行調增停車，致工程規模超出原編預算之規模；該校明知工程費用不足，仍於 92 年 11 月 25 日至 93 年 3 月 16 日間辦理 6 次公告開標，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93 年 6 月 21 日停管處工程費用核定增加後，7 月 15 日該校辦理第 7 次公告開標，復無廠商投標而流標；8 月 5 日該校與該處決定調整地下室高度及挹注收費系統標部分經費；惟該校並未依決議事項辦理，即於 8 月 10 日續辦第 8 次公告開標，仍無廠

商投標而流標；9月7日原建築師新增減項發包及減少施作面積等建議，該校仍未依建議事項辦理，即於9月24日辦理第9次公告開標，亦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該校及教育局於本院約詢時皆坦承係依慣例以3次為一循環之方式辦理招標，顯未確實解決流標原因，僅反覆辦理招標作業，費時誤事，影響計畫期程，洵有未洽。

三、信義國小未經核定即任意追加鉅幅工程預算於前，致於等標期間撤銷招標公告，復又重新檢討設計規模於後；教育局亦未嚴格審核，草率准予變更，皆有未當。

(一)查本工程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9次後，教育局於93年10月22日召開研商本工程變更事項可行性事宜會議，並請信義國小就「物價調整」與「變更減項」兩案進行優缺點分析。10月29日該校以北市信國年總字09330496900號函提出優缺點分析略以：「『物價調整』追加金額約為9,645萬元，符合市場行情，並可維持原規劃之完整性，亦可保住施工品質，惟行政程序辦理時間長及追加金額是否能如數通過；『變更減項』減少金額約為6,450萬元，辦理時程較快，惟原物料仍為上漲趨勢，流標機會仍大，並易降低工程品質及影響師生權益。」11月10日教育局局長早餐會報指示以「物價調整」方式為本工程後續發包策略。12月7日該校與停管處開會達成共識，將工程主要項目(12項)依據營建物價雙月刊第44期(93年6月至10月實際市場行情)進行物價調整。94年2月16日教育局函示信義國小將本工程委請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下稱捷運局)東區工程處(下稱東工處)代辦後續事宜(除停車場收費系統標及公共藝術標外，其餘工程均

由東工處代辦)。3月28日臺北市政府以府教工字第09403320300號函臺北市議會表示因物價高漲而屢次流標，後續發包策略擬以工程主要項目進行物價調整，修正後總工程預算為695,110,878元(含信義國小306,922,382元及停管處388,188,496元，增加金額為116,022,317元)。6月22日臺北市議會以議教字第09400471400號函復同意存查。10月2日原建築師病逝，東工處即暫停本工程預定於10月3日之上網公告。10月7日教育局開會決議依原設計圖辦理招標作業，並由東工處公開徵選新建築師接替後續工作。然因信義國小與原建築師對於結算金額未能達成共識，經調解程序後，該校始於96年12月10日同意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調解建議，並支付原建築師6,782,341元。於上開爭議調解期間，東工處於95年10月31日完成後續建築師之甄選作業，由丁文正建築師事務所(下稱新建築師)承包後續相關設計監造等工作。

(二)再查96年1月16日東工處召開新建築師檢視原設計案討論會議，其結論：「1.如依市場行情重新編列，工程經費將增加約25%，惟信義國小及停管處代表表示，預算追加需一定之程序，時間較難管控，因此建議依照現有設計先進行招標作業，再依實際需求評估所需費用後併行辦理。2.依94年新版耐震規範檢核原設計，評估耐震力不足約30%，可能須修改設計。3.地下樓層高度縮減部分(約可減少2,600萬元)，依信義國小及停管處之意見，如後續招標作業無法順利決標，再檢討辦理追加預算。」案經臺北市政府副市長林崇一於5月1日核批：「請新建築師重新設計(依新版耐震規範)後再辦理招標」。5月16日教育局開會決議將本工程移回

信義國小自辦，另由該局學校新建工程組協助辦理。11月6日該局召開研商修整總工程預算及發包策略會議，並決議：「1. 同意列入景觀設施工程，該項經費37,938,155元。2. 同意本工程部分工項移至水電標辦理（如：中央廚房、游泳池、電梯、景觀、裝修、櫥櫃、植栽、公民會館及景觀公園介面等）。」11月22日新建築師以建正（設）字第112206號函送施工預算書等招標文件予該校，其預估之總工程費為1,164,498,446元（該校654,560,210元、停管處509,938,884元），包含：第1標建築工程（本工程）738,247,111元（施工費656,000,000元）、第2標裝修及水電空調工程394,631,420元、第3標公共藝術11,644,984元、第4標收費系統19,974,931元。11月26日教育局以北市教工字第09638599400號函同意備查。12月3日至5日信義國小辦理本工程之公開閱覽，12月6日上網公告（公告金額656,000,000元），並預計97年1月4日開標。惟12月13日臺北市政府工程督導會報要求該校重新檢討建築設計、預算及停車需求，12月19日該校取消已上網公告之招標案。

（三）96年12月26日臺北市政府副祕書長楊錫安主持「檢討信義國小需求、建築設計及總經費」會議，並決議：「1. 取消中央區塊（含穿堂區、多功能會議室），但會議室移至教室區頂層；2. 取消地下室中央廚房；3. 取消教室區中之兩層教室樓層；4. 體育館及游泳池寬度均縮減6公尺；5. 體育館高度降低至8公尺；6. 請教育局及停管處檢討實際教學空間及停車需求，縮減不必要之建築量體，原則於原編列總工程款（695,110,878元）可資容納之範圍內辦理。」97年1月7日停管處以北市停二字第

09637425600 號函信義國小及教育局表示：「經重新檢討停車位需 205 格（費用約 387,450,000 元，低於所編預算 388,188,496 元）。」97 年 12 月 11 日該校辦理本工程（建築主體、裝修及景觀工程）之開標作業（公告金額 500,000,000 元），計有亞記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三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參與投標，均符合投標資格，得標廠商為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決標金額為 4 億 1,988 萬餘元，並於 98 年 3 月 2 日開工。本工程信義國小於 95 年度修正工程經費為 306,922,382 元；而停管處配合該校整體規劃進行車位調整，於 94 年度修正預算為 321,168,388 元，嗣 95 年度因反映物價調整而再修正為 388,188,496 元；迄 97 年止，本計畫信義國小及停管處累計編列預算數分別為 63,895,328 元及 189,279,556 元，然累計執行數為 6,755,381 元及 4,432,617 元，其累積執行率僅為 10.57%及 2.53%。教育局於本院約詢時陳稱：「本案由教育局工程科負責督導。96 年 12 月 6 日信義國小提報預估工程總經費達 11.6 億餘元，其追加 5 億元之預算，並未經市府或議會通過，因為擔心辦理追加預算會延誤時程，而同意信義國小先行辦理招標作業」。

(四)綜上，本工程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 9 次後，教育局於 93 年 11 月 10 日指示進行「物價調整」，該校即修正總工程預算為 695,110,878 元，惟原建築師於 94 年 10 月 2 日病逝，經重新徵選新建築師後，96 年 1 月 16 日新建築師表示依新版耐震規範，原設計之耐震力不足，經市府副市長同意修改設計在案；11 月 22 日新建築師依市場行情及新版耐震規範重新設計，並預估總工程費達 1,164,498,446 元，需

再追加 5 億元；11 月 26 日教育局竟函表同意，該校即辦理第 10 次招標作業，惟臺北市政府並未同意，致該校於等標期限內撤銷招標公告；該局於本院約詢時竟稱因恐辦理追加預算延誤時程，而未經市府或議會通過，即先同意該校辦理招標作業。96 年 12 月 26 日市府副祕書長召開會議，決議於原編經費下減量施作；經新設計師重新修改設計後，97 年 12 月 11 日該校辦理第 11 次公告開標，始完成決標，惟距首次招標日已達 5 年餘，且迄 97 年止，信義國小及停管處之預算累積執行率僅分別為 10.57% 及 2.53%，執行效能低落，影響教學環境與停車需求，此種任意追加預算與變更設計之情事，洵有未洽。

四、信義國小未周延考量本工程地下公共停車場之空間需求，致不顧相關規定，多次辦理地質鑽探工程，徒擲公帑及延誤期程，確有可議。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查 89 年 2 月 1 日教育局召開所屬機關學校附建地下公共停車場相關事宜協商會議，其會議結論略以：「……其他規劃中之學校於整體規劃報告期間，即應請停管處及附近里民提供意見，並達成共識，俾利（附建地下公共停車場）列入規劃報告書中，以做為日後徵選建築師之依據」。

(二)89 年 7 月信義國小辦理本工程基地地質鑽探工程之採購時（決標金額 373,260 元），其底價未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且未考量停管處及附近里民意見，以規劃共構地下公共停車場，本次地質鑽

探工程於同年 9 月完工。90 年 1 月 29 日該校始函請停管處評估於本工程附建地下公共停車場；6 月 11 日該處提出停車場概算經費、建築面積及車位數等需求。由於該校原預估開挖深度為 13.5 公尺，迨考量地下公共停車場等需求後，經檢討其開挖深度應為 16.5 公尺（地下三層），而需重新辦理地質鑽探，致 91 年 3 月再行辦理地質鑽探工程之採購（決標金額 353,000 元）。又 96 年 12 月信義國小因施工經費不足，經重新檢討實際教學所需空間及停車需求後，為減省地下室龐大之工程經費，將地下三層改為地下一層，開挖深度並調整為 5.8 公尺，惟須增加開挖面積，致前地質鑽探孔數不敷使用，遂於 97 年 5 月辦理第三次地質鑽探工程之採購（決標金額 121,000 元）。臺北市政府陳稱：「第一次地質鑽探工程採購案之承辦人，係教師兼代理總務主任高○平，由於未受任何政府採購法相關訓練，故僅於底價表自行核章。又本工程基地地質較軟，但經建築師及結構技師評估後，仍可興建地下三層之停車場，惟工程經費較高。」然本工程至始經費即有不足，竟仍規劃興建下三層之停車場。

- (三) 綜上，信義國小於 89 年 7 月辦理本工程基地地質鑽探工程時，其底價未經機關首長核定，有違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之規定，且未依同年 2 月教育局揭示學校於興建工程前，應請停管處等提供意見，俾利附建地下公共停車場；嗣第一次地質鑽探工程完成後，始函請停管處提出停車場之需求，致第一次地質鑽探深度不足，而須辦理第二次地質鑽探作業；然因經費不足，經重新辦理減量規劃後，雖將地下開挖深度調降，惟開挖面積增加，致須辦理第三次地質鑽探工程。信義國小未周延考量本工程地下公共

停車場之空間需求，致不顧相關規定，多次辦理地質鑽探工程，除造成公帑損失外，並影響整體採購作業之期程，確有可議。

五、信義國小主辦人員工程專業不足，未能順遂執行本鉅額採購作業；教育局政策尤反覆不定，致執行機關隨之變更，嚴重影響整體執行成效，顯有失當，應予切實檢討改進。

(一)本案信義國小總務主任於88年11月11日簽請校長同意進行「校園整體規劃設計」老師及家長需求調查表。89年11月19日該校即委外完成校園整體規劃期末報告書，預計工程總經費達3億4千餘萬元，屬鉅額採購。90年1月29日該校函請停管處附建地下公共停車場，致發包經費達4億4千餘萬元。而本校舍及地下停車場之工程內容包含：建築工程、裝修及水電空調工程、公共藝術及收費系統等工程，除收費系統係由停管處自辦外，餘皆由該校辦理，其主辦人員為由教師兼任之總務主任。

(二)本工程於92年11月25日至93年9月24日間之招標過程中，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9次後，教育局始於94年2月16日以北市教工字第0943132100號函示信義國小將本工程委請捷運局東工處代辦後續事宜。該處於94年5月接受該校委託辦理本工程採購，於備妥相關工程預算書與設計圖說後，即將辦理公告招標前，原建築師病逝，該處遂暫停後續作業。嗣經東工處重新甄選新建築師，並由新建築師檢視及修正本工程原設計。96年5月16日教育局以北市教工字第09634142800號函檢送召開所屬18所學校「新建工程」移回學校自辦會議紀錄予相關單位，並決議將本工程移回信義國小自辦，另由任務編組方式成立之該局學校新建工程組（由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及捷運局調派人員所成立)協助辦理，其後新建築師函送該校之相關工程技術及經費等文件，該校即轉送學校新建工程組進行審查作業。

- (三)綜上，本工程經費高達數億元，屬鉅額採購，工程內容包含土建及機電等項目，竟由未具工程專業之信義國小執行，且主辦人員為由教師兼任之總務主任；嗣經流標 9 次後，教育局始函示該校將本工程委請東工處代辦，然由該處代辦 2 年餘後，該局又決議移回該校自辦，並由該局學校新建工程組協助辦理，其政策反覆不定，致本工程執行機關亦隨之變更，造成整體工程之延宕及相關技術文件之轉移與承辦人員須耗時重新研辦，嚴重影響整體執行成效，顯有失當，應予切實檢討改進。

參、處理辦法：

- 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教育局及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等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考。